基改作物 仍應謹慎應對

2009-11-06 中國時報 言論新聞 【郭華仁、吳東傑】

時報昨日刊載中研院余淑美博士的投書,認爲我國應發展耐逆境、抗病蟲害的基改農作物,以確保糧食自主。這樣的主張不但過度美化基改作物的好處,更是未能體會到我國農業問題的癥結。

四大基改作物包括大豆、玉米、油菜、棉花等主要是種在美洲的大農國家。我國進口的大豆、玉米主要來自美國,因此國人也吃了十年的基改食物。至於水稻,目前僅四項抗除草劑的基改稻分別在加拿大、澳洲、墨西哥、哥倫比亞與美國獲准作爲食物,而只有美國核准兩項的種植。歐盟各國與紐澳日本都還未通過食品審核。

三年前外銷到歐洲、日本的美國米被發現混雜少量未經核准的美國基改米,引起軒然大波,歐日等國立即禁止美國米的進口,已進口者則退回、銷燬或者下架,造成美國米出口受阻;農民不堪損失,紛紛控告生技公司,光是賠償金額就高達一億美元。中國學者三年前已研發出抗蟲基改米,然而鑒於基改米對健康、環境以及消費者的抵抗等因素,該國政府迄今尚未敢核准該國農民種基改米。不過同年歐洲也發現由中國進口的稻米混雜了基改米,同樣引起抵制;經過調查,原來研發人員在政府未核准上市前就已經爲了私利而偷偷地販賣不合法的稻種,導致汙染情況的無法收拾。

我國農業的困境在於生產成本的偏高,但是基改作物種子費用高出一般品種兩到五倍,只會提高農民的生產成本。而余博士所提的耐逆境、抗蟲基改作物,其產品不但無法提高售價,更會嚇跑消費者。

研發基改作物的缺點在於把複雜的農業問題簡化成一兩個基因,雖然短期看起來有其優點,然而將來還是會重蹈第一代綠色革命的覆轍:把作物生產問題簡化成肥料與害蟲,這種化約式的科學產生了化學肥料與農藥,雖然短期造成增產,長期以來嚴重的斷傷農地環境,農業已無法永續經營。把研發基改的經費轉撥來加強有機農業的研發,才是提升農產品價值連帶恢復環境健康的良方。

衛生署上周預告基因改造稻米及木瓜需辦理查驗登記,引起輿論的撻伐,迫使農委會澄清政府採購進口食米招標文件明確規定不得含基改成分,且基於國內生產環境與消費者權益,農委會不會開放基改稻米。農委會的表態顯然是明智之舉;然而面臨中國非法基改稻米的私下種植,政府應該進一步積極訂立辦法,預防國內稻米被汙染,以確保稻農的權益。

至於基改食品安全與否,雖然合法的基改食品人類吃了十年好像沒發生什麼問題,但連世衛組織也沒敢替其長久性的安全背書。實際上所謂政府的審核把關,即使在美國,也都不是政府或獨立研究機構在進行安全性評估試驗,而是讓生技公司自己進行試驗,把數據送給審查委員審核。過去好幾個被抓包的例子顯示生技公司會隱瞞不利的數據;生技公司委託外面學者所進行的試驗,也都需要公司的允許才可以對外發表。這種把關方式,消費者與環保團體對基改食品的安全性有很大的質疑,不是沒有原因的。

(郭華仁爲台大農藝學系教授,主持 gmo 面面觀網站;吳東傑爲綠色陣線執行長)